

附件11

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华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1.50万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